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114.4.23人事處製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，特頒布本聲明啟事。

一、本校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
【所稱「性騷擾」，亦含括因 LGBTQ+員 工之性傾向、性別氣質或性別認同而在本校內部遭遇不當對待之情形】

二、本校承諾，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三、本校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定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與機關網站公開揭示，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本校承諾，設置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單一申訴管道，以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，該申訴管道如下：

- (一) 專線電話：
- (二) 專用傳真：
- (三) 專用電子信箱或信箱：
- (四)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

五、本校承諾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（不論有無提出性騷擾申訴）時，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受騷擾員工之安全及

隱私，確實避免雙方當事人再次接觸（例如調整當事人之辦公場域或樓層、業務調整、確實隔離當事人並確保被申訴人不得任意返回原辦公場域等、對辦公場域空間安全加以維護或進行改善等）。

六、本校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如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過程，有洩漏當事人隱私或其他申訴案件內容、疏忽或延宕等情事，並經查證屬實，應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七、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，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同時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；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，該小組成員不得由本機關/校人員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。

八、本校承諾，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依情節核予被申訴人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丙等」或相當等次，必要時得逕行解雇，並於事後予以追蹤輔導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
九、本校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應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校承諾，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情形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視其違失情節輕重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。

十一、本校承諾，申訴人如有心理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，得視其身心狀況
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安排協談服務或提供其醫療與法律協助。

十二、本校承諾，向全體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宣導時，應充分顧及當事人
感受，不得洩漏當事人之相關資訊，以保護其權益及隱私。

十三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
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，請於下方親自簽名

請簽名：_____